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3100 號

被處分人：睿立濠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475006

址 設：臺中市西屯區大容東街 90 號 9 樓之 1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案緣本會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派員至被處分人營業所實施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招募 9 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然未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於參加契約，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規定。

##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39 條規定，自該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爰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而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即違反前開規定。再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原公平

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皆訂有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之限制規定，是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要件具有同一性，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政罰較公平交易法之罰鍰為輕，是依行政罰法從輕從新之規定，本案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 二、本會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派員至被處分人營業所實施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並未將 9 位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於參加契約，雖被處分人辯稱前開事項係因臺北分公司人員未加注意導致有缺漏之情況，惟無法阻卻其已違法之事實，是被處分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簽訂參加契約，未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於參加契約，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至有關事後補正渠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或停止部分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經營權乙情，按事後補正並無礙其違法事實認定，尚難據此予以免責。
- 三、綜上所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33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本會 103 年 5 月 15 日業務檢查紀錄。
- 二、被處分人 103 年 7 月 3 日陳述記錄及 103 年 7 月 31 日補充資料。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

第 16 條第 2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第 33 條：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概況。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主管機關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